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HAZXDL-2025-00438的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马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026500040037441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18948304623 传真：/

邮箱：3676299751@qq.com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075528500279。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名 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熊海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注册号:	44030020391818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法定代表人:	熊海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04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 1、我司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 2、我司参与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以上条款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 /LHAZXDL-2025-00438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熊海滨	430723198709123454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马立	430723198505263412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肖霞	510504198506170023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张华兰	360782199203104121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马立	430723198505263412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熊海滨 马立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海滨

社保电脑号：50059170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709123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0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1250	5.0	
2025	02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1250	5.0	
2025	03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20	20.16	5.04
2025	04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20	20.16	5.04
2025	05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20	20.16	5.04
2025	06	20630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32	20.64	3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ba9634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0680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立

社保电脑号：64725580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5052634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068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5.0
2025	02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5.0
2025	03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5.04
2025	04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5.04
2025	05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5.04
2025	06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32	120.64	3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b9e109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630680
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霞 社保电脑号：817625675

身份证号码：51050419850617002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0680

单 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33.67		12.0		24.0		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bb0c5f9f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0680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兰

社保电脑号：635784105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203104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0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0	2500	100.0	5.0	
2025	02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0	2500	100.0	5.0	
2025	03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20630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32		120.64		3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dbb9f9ec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0680单位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经营许可证</h2>	
经营 者 名 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身 份 证 号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熊海滨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经 营 场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主 体 业 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 营 项 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1月08日
许 可 证 编 号：	JY14403071899698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 证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签 发 人：	王波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二维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股东构成审查表

1、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形式，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u>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u>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熊海滨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u>熊海滨</u> ，股份占比： <u>65%</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马立 占股 35%</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马立	3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熊海滨	6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的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88万元，资产总额为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十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9.26-2026.09.25	54223Q0420ROS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9.26-2026.09.25	54223S0313ROS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0.25-2026.10.24	466FSMS230009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9.26-2026.09.25	54223E0315ROS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2023.10.25-2026.10.24	466HACCP2300082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孕育会使女性更聪明

收藏 手机收藏夹 百度 网址大全 合作方门 全国认证 电子采购 广东省政 实时招标 信用中国 深圳市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4223Q0420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9-2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5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4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4-10-1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42 在线客服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Precise Mark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54223S0313ROS

兹证明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初次获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证书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证书截止日期: 2026年09月25日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陈三



ISO 45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重要提示: 若获证组织涉及多个场所, 包括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 审核报告中同时列明审核场所, 审核报告中未列明的场所不纳入机构的认证范围。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在磐正网站 (www.precisemark.cn)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9-542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2501室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4220807



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小西天辞职保安发声

收藏 | 手机收藏夹 | 百度 | 网址大全 | 合作方门 | 全国认证 | 电子采购 | 广东省政 | 实时招标 | 信用中国 | 深圳市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4223S0313R0S (已选中)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9-2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5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4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4-10-1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上海碧正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42

在线客服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FSMS2300098

兹证明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QY37F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22000:2018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调味品、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换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466FSMS2300098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0-14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4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0-25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4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19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调味品）的销售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邮政编码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66

有效期 2024-11-13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s://www.szccqc.cn

地址 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B-5A

在线客服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收藏 手机收藏夹 百度 网址大全 合作方门 全国认证 电子采购 广东省政 实时招标 信用中国 深圳市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4223E0315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9-2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5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6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4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4-10-1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42
-----------------	-----------------------

 打印

在线客服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证书号: 466HACCP2300082

兹证明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 1 号 D 栋 101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 1 号 D 栋 101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 (果蔬、畜禽肉)、预包装食品 (粮油、调味品、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所涉及的基于 HACCP 体系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
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

景区推行流放宁古塔 百度 网址大全 合作方门 全国认证 电子采购 广东省政 实时招标 信用中国 深圳市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466HACCP2300082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0-14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4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0-25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4

认证项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19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调味品）的销售所涉及的基于HACCP体系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依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QY37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邮政编码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66

有效期 2024-11-13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s://www.szccqc.cn>



十八、保险购买情况

序号	保险	有效期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食品安全责任险	2025.07.18-2026.08.09	40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公共（众）责任险	2024.07.31-2025.07.30	300,000,000.00	50,000,000.00



1、食品安全责任险

(1) 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

保单号：299749904172025000002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营业性质：私营
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RMB20,000,000.00
承保区域范围：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0
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2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400,000,000.00
费率 (%)：0.6
保险费：RMB12,0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	保险费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小写)：RMB400,000,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RMB12,000.00

六、追溯起期

七、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10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8月0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八、免赔条件

详见特约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十一、适用条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3版）（浙商财险）【2023】（主）062号

十二、特别约定

-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事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预计年销售额：按保单载入（RMB2000万元）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上一财务年度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总帐和资产负债表，且必须加盖公章）作为索赔时的证明材料。当被保险人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超过投保时保险

Digital signed by
Date: 2025-07-17 14:30:23
GST
Recover:
Location: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时，保险人按照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与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任一保险事故的核定损失金额进行比例赔偿。
3、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本保单承保标的食品为：蔬菜、水果、生肉的批发，农产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生产流通许可。
5、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RMB40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10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1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万元。

明示告知：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2、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 3、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
3210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签单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核保：张朝秋

制单：欧莉芬

经办：杨运安

经办：杨运安

制单：欧莉芬

核保：张朝秋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3】(主) 06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从事食品（见释义 1）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活动。

本合同项下投保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适用的地域范围，可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见释义 2）内，被保险人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发生生产经营的食品受到污染、食物中掺有异物或食品缺陷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见释义 3），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见释义 4）、战争、环境污染（见释义 5）等；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错误使用行为、自身体质、自身疾病等，且被保险人并无过错；

（三）食品保健功能失效或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四）食品退换、回收、召回；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由食品引起的慢性病（见释义 6）赔偿责任；

（二）具有惩罚性质的赔偿；

（三）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

（五）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见释义 7）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见释义 8）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应提出而未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或被保险人已根据保险人的书面建议切实付诸实施的，保险人不得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食品相关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出现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需要被保险人通知的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因承保风险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9）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一受害人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及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无论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单项下是否也能够获得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可先行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1、**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追溯期：**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人经营的食品发生损害消费者的事故，受损害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约定处理。如果该事故发生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3、**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4、**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高温、低温、寒潮、洪涝、山洪、台风、龙卷风、火焰龙卷风、冰雹、风雹、霜冻、暴雨、暴雪、冻雨、酸雨、大雾、大风、结冰、霾、雾霾、地震、海啸、滑坡、泥石流、浮尘、扬沙、沙尘暴、雷电、雷暴、球状闪电、火山喷发等。

5、**环境污染：**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等。

6、**慢性病：**全称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不特指某种疾病，而是指起病隐匿、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病因复杂的一类疾病的总称。常见的慢性病主要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恶性肿瘤等。

7、**每次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受害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在本合同项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具有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消费者遭受本合同所列保险事故的，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8、**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9、**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 保险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7000000086842817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规格型号
29974990417202
50000023

单位
笔

数量
1

单价
11320.75

金额
11320.75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679.25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1320.75
¥12000.00

备注

开票人: 苏琪

账户交易明细X

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账户交易明细交易日期: 2025-07-16 16:40:01

凭证号: 000000000日志号: 2019731888

付款方	户名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1-026500040037441 <th>账号</th> <td>4000023719200202544</td>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小写	12,000.00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欧客公司食安保险费.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打印 取消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欧客生活创新品质——来自大自然的馈赠 ¹⁰



2、公共（众）责任险

（1）有效期内的公共（众）责任险保险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29974990401202400007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8500279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高宝路1号D栋101
营业性质: 批发商
营业处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所:高宝路1号D栋101
承保区域范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所:高宝路1号D栋101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 公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00

费率 (%): 0.04491303

保险费: RMB13,3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	保险费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RMB300,000,000.00	0	RMB0.00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廿亿元整

(小写): RMB 300,000,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 RMB 13,300.00

六、保险期间

2024年07月3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30日24时00分00秒止

七、免赔条件

详见特约

八、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九、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4号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版) C00014030912023052296713

十、特别约定

Digital signed by:
Date: 2024-06-19 16:09:26
CST
Name:
Location: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 1、第三者自身行为过失引发的摔跤、碰撞、打架、自残、运动损伤、猝死等损失为保单除外责任。
- 2、免赔：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2) 人身伤亡：无免赔。
- 3、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赔偿责任范围。
- 5、本保单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5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RMB2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25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RMB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000万元。
- 6、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体育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 7、营业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所:高宝路1号D栋101，营业场所面积：3000 平方米。
- 8、本保单附加条款：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9、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时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明示告知：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2、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3、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传真： 保单专用章 保险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30日



经办：杨运安

制单：欧莉芬

核保：张朝秋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号：C000140309120230522967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物品的损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
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
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
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
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用药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六) 法律费用清单及相关支付凭证；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雷击】指由于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造成的灾害。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压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执行保险标的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24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保险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044016536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笔	1	4858.49	4858.49	6%	291.51	
	40000702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笔	1	4858.49	4858.49	6%	291.51	
	40000702							
合 计					¥9716.98		¥583.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叁佰圆整			(小写) ￥10300.00			
备注								

开票人: 易婵娟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052715073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笔	1	1415.09	1415.09	6%	84.91	
	40000702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笔	1	1415.10	1415.10	6%	84.90	
	40000702							
合 计					¥2830.19		¥169.8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小写) ￥3000.00			
备注								

开票人: 易婵娟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优	/	/
2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3年2月3日	2024年1月31日	优	/	/
3	深圳市第一建筑公司幼儿园	深圳市第一建筑公司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4年3月1日	2024年6月10日	优	/	/
4	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6月10日	优	/	/
5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6月10日	优	/	/



1、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06102200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经评
标委员评审推荐，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如下：

中标折扣率	0.92
-------	------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与我园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
儿园洽谈合同条款，并且签订合同。





(2) 合同关键页

OK2022003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订购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配送品种

蔬菜类、水果类、豆品类、冻品类、肉类、禽类、水产类、冰鲜类、干货类、粮油类、农副产品类、调料类、牛奶饮料类等综合配送。

二、配送品种质量标准

(一)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项目合格，蔬菜要求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无泥沙出现，无烂叶、黄叶、无严重发蔫，水分均匀饱满。

(二) 水果类要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果肉肥满、成熟度适中，无腐烂产品、无严重脱水产品，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三) 肉禽类（包括冻品），都由深圳市合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肉品中无骨头、毛、鳞、甲等杂物，肉质粘连紧密无腐败味道，冻品包装清晰完好，在保质期内，无溶解、无渗漏现象，进口产品须有中文标签，保存说明及相关的有效证明，加工制品包装完整，有相关证明，无异味，颜色正常。



(四) 农副产品类，包括干货类和调料调味品，直接由大型厂家或者他们的大型代理商供货，确保所有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现象，提供有效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纯度达标，无受潮、霉变现象，质量标示清楚，保质期内，添加剂检测不得超标，外表无发粘现象，无异味，形状完好，不出现严重的断、碎现象。

(五) 海鲜产品必须鲜活，鱼类眼睛通透，不浑浊，并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

(六) 粮油类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有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面粉不得有结块，无霉味，米类颗粒完整，无杂质，油类色泽透明，气味正常无沉淀、无焦味、酸败等异味，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采购。

三、乙方责任和承诺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二) 本公司所有配送的食材都会进行48小时留样，方便以后对所配送食材进行追踪和观测。

(三)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

(四) 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本着对甲方单位员工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原则，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都经过相关部门体检，确定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后，持健康证上岗。并且在工作过



程中，一旦发现某个配送员有对食品安全不利的疾病，立即停止工作。待检查和治疗并治愈之后，方可再上岗。

(六)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前的货物装货和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后的货物卸货，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前的运输，并承担因装货、运输、卸货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和风险。

(七) 退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返换货，乙方在 2 小时内送达。1 个月内出现 2 次退换货现象，视为乙方违约，第二次起，承当次送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退换货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九)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十) 公司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正规年检审核，每天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十一)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供货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次送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提前一天（下午四点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二)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不含自然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三)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账号：410 265 000 400 3744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六) 如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五、价格确定

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每月制定一次。

六、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有1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初步的、不完全的，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如货物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货款结算

甲方应于双方对账核算后，经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向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支付，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除合约条款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本供货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一)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二)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 (三)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 (四)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 (六)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 (七)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八) 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2年04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签权利。

十、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3) 履约评价表

OK2022003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2022.04.15-2022.12.31	
服务人数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欧客生活创新品质——来自大自然的馈赠 ¹⁰



(4)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2500395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0MJL196442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蔬菜*大白菜		kg	138.70	5	693.50	0%	0.00	
*蔬菜*上海青		kg	144.24	5	721.20	0%	0.00	
*蔬菜*菜花		kg	133.15	8.4	1118.46	0%	0.00	
*蔬菜*西兰花		kg	133.15	10.8	1438.02	0%	0.00	
*蔬菜*胡萝卜		kg	138.70	4	554.80	0%	0.00	
*薯类*土豆		kg	110.96	6	665.76	0%	0.00	
*蔬菜*芹菜		kg	110.96	12	1331.52	0%	0.00	
*蔬菜*莴笋		kg	144.24	8.7	1254.89	0%	0.00	
*蔬菜*生菜		kg	110.96	4	443.84	0%	0.00	
*蔬菜*青尖椒		kg	122.05	10	1220.50	0%	0.00	
*蔬菜*西红柿		kg	144.25	6	865.50	0%	0.00	
*蔬菜*豆角		kg	138.70	13.6	1886.32	0%	0.00	
*蔬菜*冬瓜		kg	133.15	2.4	319.56	0%	0.00	
*食用菌*冬菇		kg	122.05	12.8	1562.24	0%	0.00	
*蔬菜*南瓜		kg	133.15	4	532.60	0%	0.00	
*蔬菜*蒜米		kg	16.64	12	199.68	0%	0.00	
*蔬菜*姜		kg	16.64	15	249.60	0%	0.00	
*蔬菜*莲藕		kg	110.96	6.6	732.34	0%	0.00	
*肉及肉制品*五花肉		kg	277.39	62	17198.18	0%	0.00	
*肉及肉制品*牛肉		kg	110.96	108	11983.68	0%	0.00	
*活家禽*三黄鸡		kg	221.92	34.8	7722.82	0%	0.00	
*活家禽*番鸭		kg	166.44	30	4993.20	0%	0.00	
*畜禽产品*鸡蛋		kg	288.4825	12	3461.79	0%	0.00	
合 计					¥61150.00	¥0.0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61150.00		
备注	2023年12月幼儿菜款							

开票人: 张华兰



(5) 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004907121120445296			第1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1029700040023725	收款方	账号
	户名	深圳市龙华区百丽幼儿园		户名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江南支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61150.00	金额(大写)	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存款款	凭证号	41026550300001790
交易时间		2024-03-05 15:24:40	会计日期	20240305
附言	2023年12月幼儿菜款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7-13





2、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OK 202300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
经评标委员评审推荐，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如下：

中标折扣率	0.95
-------	------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与我园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
幼儿园洽谈合同条款，并且签订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2023年1月30日



(2) 合同关键页

OK2023003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订购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配送品种

蔬菜类、水果类、豆品类、冻品类、肉类、禽类、水产类、冰鲜类、干货类、粮油类、农副产品类、调料类、牛奶饮料类等综合配送。

二、配送品种质量标准

(一)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项目合格，蔬菜要求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无泥沙出现，无烂叶、黄叶、无严重发蔫，水分均匀饱满。

(二) 水果类要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果肉肥满、成熟度适中，无腐烂产品、无严重脱水产品，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三) 肉禽类（包括冻品），都由深圳市合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肉品中无骨头、毛、鳞、甲等杂物，肉质粘连紧密无腐败味道，冻品包装清晰完好，在保质期内，无溶解、无渗漏现象，进口产品须有中文标签，保存说明及相关的有效证明，加工制品包装完整，有相关证明，无异味，颜色正常。



(四) 农副产品类，包括干货类和调料调味品，直接由大型厂家或者他们的大型代理商供货，确保所有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现象，提供有效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纯度达标，无受潮、霉变现象，质量标示清楚，保质期内，添加剂检测不得超标，外表无发粘现象，无异味，形状完好，不出现严重的断、碎现象。

(五) 海鲜产品必须鲜活，鱼类眼睛通透，不浑浊，并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

(六) 粮油类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有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面粉不得有结块，无霉味，米类颗粒完整，无杂质，油类色泽透明，气味正常无沉淀、无焦味、酸败等异味，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采购。

三、乙方责任和承诺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二) 本公司所有配送的食材都会进行48小时留样，方便以后对所配送食材进行追踪和观测。

(三)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

(四) 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本着对甲方单位员工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原则，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都经过相关部门体检，确定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后，持健康证上岗。并且在工作过



程中，一旦发现某个配送员有对食品安全不利的疾病，立即停止工作。待检查和治疗并治愈之后，方可再上岗。

(六)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前的货物装货和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后的货物卸货，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前的运输，并承担因装货、运输、卸货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和风险。

(七) 退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返换货，乙方在 2 小时内送达。1 个月内出现 2 次退换货现象，视为乙方违约，第二次起，承担当次送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退换货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九)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十) 公司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正规年检审核，每天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十一)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供货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次送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提前一天（下午四点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二)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不含自然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三)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账号：410 265 000 400 3744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六) 如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五、价格确定

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每月制定一次。

六、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有1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初步的、不完全的，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如货物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货款结算

甲方应于双方对账核算后，经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向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支付，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除合约条款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本供货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一)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二)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 (三)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 (四)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 (六)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 (七)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八) 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02月06日至2024年01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签权利。

十、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中坑东方幼儿园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3日





(3) 履约评价表

01-2023 002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2023.02.06-2024.01.31	
服务人数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2月8日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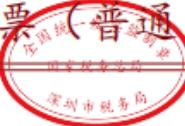
欧客生活创新品质一来自大自然的馈赠²¹



(4)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8696406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7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768535793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蔬菜*大白菜		kg	252.46	5	1262.30	0%	0.00
*蔬菜*上海青		kg	262.55	5	1312.75	0%	0.00
*蔬菜*菜花		kg	242.36	8.4	2035.82	0%	0.00
*蔬菜*西兰花		kg	242.36	10.8	2617.49	0%	0.00
*蔬菜*胡萝卜		kg	252.46	4	1009.84	0%	0.00
*薯类*土豆		kg	201.97	6	1211.82	0%	0.00
*蔬菜*芹菜		kg	201.97	12	2423.64	0%	0.00
*蔬菜*莴笋		kg	262.55	8.7	2284.19	0%	0.00
*蔬菜*生菜		kg	201.97	4	807.88	0%	0.00
*蔬菜*青尖椒		kg	222.16	10	2221.60	0%	0.00
*蔬菜*西红柿		kg	262.55	6	1575.30	0%	0.00
*蔬菜*豆角		kg	252.46	13.6	3433.46	0%	0.00
*蔬菜*冬瓜		kg	242.35	2.4	581.64	0%	0.00
*食用菌*冬菇		kg	222.16	12.8	2843.65	0%	0.00
*蔬菜*南瓜		kg	242.36	4	969.44	0%	0.00
*蔬菜*蒜米		kg	30.29	12	363.48	0%	0.00
*蔬菜*姜		kg	30.29	15	454.35	0%	0.00
*蔬菜*莲藕		kg	201.96	6.6	1332.94	0%	0.00
*肉及肉制品*猪肉		kg	504.91	62	31304.42	0%	0.00
*肉及肉制品*牛肉		kg	201.97	108	21812.76	0%	0.00
*肉及肉制品*鸡肉		kg	403.93	34.8	14056.76	0%	0.00
*肉及肉制品*鸭肉		kg	302.95	30	9088.50	0%	0.00
*畜禽产品*鸡蛋		kg	525.08083	12	6300.97	0%	0.00
合 计					¥111305.00		0.0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伍圆整			(小写)	¥111305.00	
备注	3月学生食材						

开票人: 龚份



(5) 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005771391047992375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774458093718	收款方	账号	41026500040037441
	户名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东方幼儿园		户名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金额 (小写)	111305.00	金额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超级网银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41026550300001790		
交易时间	2023-09-21 18:08:47	会计日期	20230921		
附言	付2023年3月学生菜款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7-13





3、深圳市第一建筑公司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OK 2024 00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召开的“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2024 上半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评审并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98。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天内与我园深圳市罗湖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签订项目合同。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 合同关键页

OK202400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订购方（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配送品种

蔬菜类、水果类、豆品类、冻品类、肉类、禽类、水产类、冰鲜类、干货类、粮油类、农副产品类、调料类、牛奶饮料类等综合配送。

二、配送品种质量标准

（一）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项目合格，蔬菜要求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无泥沙出现，无烂叶、黄叶、无严重发蔫，水分均匀饱满。

（二）水果类要有完整外表，无腐朽味道，果肉肥满、成熟度适中，无腐烂产品、无严重脱水产品，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三）肉禽类（包括冻品），都由深圳市合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肉品中无骨头、毛、鳞、甲等杂物，肉质粘连紧密无腐败味道，冻品包装清晰完好，在保质期内，无溶解、无渗漏现象，进口产品须有中文标签，保存说明及相关的有效证明，加工制品包装完整，有相关证明，无异味，颜色正常。



(四) 农副产品类，包括干货类和调料调味品，直接由大型厂家或者他们的大型代理商供货，确保所有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现象，提供有效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纯度达标，无受潮、霉变现象，质量标示清楚，保质期内，添加剂检测不得超标，外表无发粘现象，无异味，形状完好，不出现严重的断、碎现象。

(五) 海鲜产品必须鲜活，鱼类眼睛通透，不浑浊，并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合格。

(六) 粮油类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有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面粉不得有结块，无霉味，米类颗粒完整，无杂质，油类色泽透明，气味正常无沉淀、无焦味、酸败等异味，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采购。

三、乙方责任和承诺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二) 本公司所有配送的食材都会进行48小时留样，方便以后对所配送食材进行追踪和观测。

(三)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

(四) 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当次供货款的1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本着对甲方单位员工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原则，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都经过相关部门体检，确定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后，持健康证上岗。并且在工作过



程中，一旦发现某个配送员有对食品安全不利的疾病，立即停止工作。待检查和治疗并治愈之后，方可再上岗。

(六)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前的货物装货和货物到达本合同交货地点之后的货物卸货，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前的运输，并承担因装货、运输、卸货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和风险。

(七) 退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返换货，乙方在 2 小时内送达。1 个月内出现 2 次退换货现象，视为乙方违约，第二次起，承担当次送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退换货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九)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十) 公司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正规年检审核，每天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十一)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供货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次送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提前一天（下午四点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二)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不含自然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三)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账号: 410 265 000 400 3744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六) 如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五、价格确定

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每月制定一次。

六、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有1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初步的、不完全的,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如货物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货款结算

甲方应于双方对账核算后，经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向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支付，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除合约条款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本供货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一)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二)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 (三)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 (四)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 (六)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 (七)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八) 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

(二)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签权利。

十、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3) 履约评价表

OK2024002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3.01-2024.06.10		
服务人数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6月18日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4)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6739031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3G34794722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畜禽产品*鸡蛋			斤	2699.659	8.8	23757.00	0%	0.00
*肉及肉制品*鲜肉			斤	3400.000	24	81600.00	0%	0.00
*蔬菜*蔬菜			斤	4560.000	4.5	20520.00	0%	0.00
	合 计					¥125877.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圆整			(小写) ¥125877.00		
备注								

开票人: 张华兰



(5) 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017408956306376411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755920453910401	收款方	账号	41026500040037441
	户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户名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金额 (小写)		125877.00	金额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41026550300001790	
交易时间		2024-05-30 20:46:06	会计日期	20240530	
附言		幼儿菜款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7-13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4、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042024003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 2024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 2024 上半年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评审并确认，你单位为
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95。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与我园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签订
项目合同。





(2) 合同关键页

OK20003

食材配送合同

订货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草埔幼儿园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保障双方的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关系。

二、乙方保证不得出售人工着色食品、变质或过期的食品。

对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甲方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为乙方提供的食品达不到国家相应安全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质检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量按时间按地点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产品：

1、蔬菜、瓜果类：有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和农药残留等化学有害物超标情况。

2、鲜肉类：保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市政府指定的大型肉联厂且为当日新鲜肉。

3、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4、干货类：有合规的生产厂家，有明确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标准，并保证是保质期内优等产品。

5、粮油、副食、调料均由大型正规厂家提供，保证符合国





家相应质量标准并且为出厂时间较短的新鲜货品。

6、牛奶的配送由规定的品牌厂家提供，保证符合国相应质量标准并且为出厂时间较短的新鲜货品。

(二)准时送货：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送货迟到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甲方有权选择本次所需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多余部分退回乙方。

(二)退货处理：对于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所需要的换货。在一个学期中因质量问题而退货不得超过两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菜款的 10%作为质量违约金。

(三)数量保证：乙方送货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不方便分割的食品如整条大活鱼或瓜类，送货重量与订货重量差额在一市斤内。

(四)乙方每次随货附送一式三份的电脑打印送货单，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核准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设置专门渠道，实行“一对一”的专业服务，认真听取甲方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回应和解决。

(六)所有送到幼儿园的货品均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供应商有效索票索证等有效证件。





四、甲方责任：

(一) 下单时间：甲方须于前一天 19:00 之前下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

(二) 货款支付：次月 25 号之前付上个月菜款（节假日顺延），甲方不得拖欠货款。

五、价格准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并签字确认，经确认的价格表有效期为一个学期。如遇特殊情况需作价格调整，需先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六、乙方收取货款，必须持有乙方财务章的发票及乙方的工作证并登记收款人的身份证件，乙方应提前一周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方可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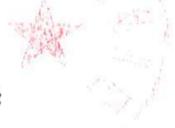
七、未尽事宜或执行时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提请仲裁或提供诉讼。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附：《2024 年春季食材报价表》本合同期内按此表价格结算。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林文生

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2月28日





(3) 履约评价表

OK 2024.03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草铺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3.01-2024.06.10	
服务人数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日期: 2024年3月21日</p>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4)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6730063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草埔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3G34794589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畜禽产品*鸡蛋		斤		1470.955	8.8	12944.40	0%	0.00
*肉及肉制品*鲜肉		斤		1300.000	24	31200.00	0%	0.00
*蔬菜*蔬菜		斤		2603.000	4.5	11713.50	0%	0.00
合 计						¥55857.9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圆玖角整				(小写) ¥55857.90		
备注								

开票人: 张华兰



(5) 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81016708928076022739

第1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755914791310801 深圳市罗湖区草埔幼儿园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收款方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1026500040037441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金额(小写)	55857.90		金额(大写)	伍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41026550300001790	
交易时间	2024-05-30 20:46:46		会计日期	20240530	
附言		幼儿菜款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5-07-13



5、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ok20240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 2024 年 02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 2024 上半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评审并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95。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与我园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签订项目合同。





(2) 合同关键页

OK24004

食材配送合同

订货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保障双方的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关系。

二、乙方保证不得出售人工着色食品、变质或过期的食品。

对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甲方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为乙方提供的食品达不到国家相应安全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质检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量按时间按地点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产品：

1、蔬菜、瓜果类：有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和农药残留等化学有害物超标情况。

2、鲜肉类：保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市政府指定的大型肉联厂且为当日新鲜肉。

3、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4、干货类：有合规的生产厂家，有明确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标准，并保证是保质期内优等产品。

5、粮油、副食、调料均由大型正规厂家提供，保证符合国





家相应质量标准并且为出厂时间较短的新鲜货品。

6、牛奶的配送由规定的品牌厂家提供，保证符合国相应质量标准并且为出厂时间较短的新鲜货品。

(三)准时送货：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早上 6 点半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送货迟到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甲方有权选择本次所需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多余部分退回乙方。

(二)退货处理：对于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所需要的换货。在一个学期中因质量问题而退货不得超过两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菜款的 10%作为质量违约金。

(三)数量保证：乙方送货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不方便分割的食品如整条大活鱼或瓜类，送货重量与订货重量差额在一市斤内。

(四)乙方每次随货附送一式三份的电脑打印送货单，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核准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设置专门渠道，实行“一对一”的专业服务，认真听取甲方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回应和解决。

(六)所有送到幼儿园的货品均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供应商有效索票索证等有效证件。

四、甲方责任：





(一) 下单时间：甲方须于前一天 19:00 之前下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

(二) 货款支付：每月 25 号之前付上个月菜款（节假日顺延），甲方不得拖欠货款。

五、价格准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并签字确认，经确认的价格表有效期为一个学期。如遇特殊情况需作价格调整，需先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六、乙方收取货款，必须持有乙方财务章的发票及乙方的工作证并登记收款人的身份证，乙方应提前一周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方可支付货款。

七、未尽事宜或执行时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提请仲裁或提供诉讼。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附：《2024 年春季食材报价表》本合同期内按此表价格结算。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13733

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



法人代表：熊海波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2月28日





(3) 履约评价表

OK20240614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3.01-2024.06.10	
服务人数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2日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源于生态，欧客品质



(4)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6731283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3G34785703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欧客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1QY37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畜禽产品*鸡蛋		斤	3000.00	8.8	26400.00	0%	0.00	
*肉及肉制品*鲜肉		斤	5000.00	24	120000.00	0%	0.00	
*蔬菜*蔬菜		斤	5987.90	4.5	26945.55	0%	0.00	
合 计					¥173345.55		¥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圆伍角伍分			(小写) ￥173345.55			
备注								

开票人: 张华兰



(5) 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020210504076224752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815183427310001	收款方	账号
	户名	深圳市罗湖区文华幼儿园		户名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开户行
金额 (小写)		173345.55	金额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伍分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		转账存款	凭证号	41026550300001790
交易时间		2024-05-30 20:45:16	会计日期	20240530
附言	幼儿菜款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7-13

